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宿舍安全管理规定

1.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安全制度，礼貌回答值班人员的询问。
2. 公寓楼按作息时间开关楼门。住宿学生应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归宿、起床，晚归必须出示假条并说明情况，经登记后方可进入。不准爬墙翻墙进入宿舍，更不准无理取闹。
3. 夜间急诊学生应有陪诊人员，出门登记，返回出示就诊证明。
4. 全体学生要提高警惕，严禁校外人员未经同意私自进入公寓楼进行破坏和盗窃，严禁小商贩进入公寓楼。
5. 学生宿舍属集体生活场所，宿舍内禁止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，现金应存入银行，零用钱、饭卡、银行卡、手提电脑、手机等小型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或妥善保管。特别是个人信息、密码等不要泄露。
6. 严禁在宿舍乱拉电线，不准在照明灯头上安装多用插头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水器、电褥子、电热水杯等电器，严禁使用酒精炉。凡禁止使用的电器带入宿舍，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7. 严禁在公寓楼内焚烧纸屑等物品，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、存放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负责，并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。
8. 严禁在阳台上堆放杂物、打闹、严禁骑坐和翻越阳台。
9. 严禁将杂物从公寓窗户向楼外抛扔，否则造成事故由当事人负责。
10. 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、电灯，保管好钥匙。
11. 公寓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好出入关。做好事故现场控制及处理工作，及时与班主任和学生科团老师联系，管理好公共场所门窗、水电、消防的设施，维护公共秩序，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、疏散通道畅通。
12. 公寓楼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，灭火器存放指定地点，严禁随意动用。
13. 全体同学要积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做好公寓楼安全保卫工作，一旦发现可疑情况，应及时汇报。发生案件时，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保卫科、学生科团委。